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委托，担任隆平高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隆平高科编制的《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涉及收购人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有关本次收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六）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参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释义.....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7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7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8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2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2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十三、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3
十四、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隆平高科、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瑞农科、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中信建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信农投资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5%股份
标的资产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向隆平高科转让标的资产的 14 名三瑞农科的相关股东,分别为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贾亚莉、李联社、徐国成、师军平、贺宇凡、马良、权建萍、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隆平高科向交易对方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永平等 14 人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永平等 11 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隆平高科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根据隆平高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核查，其具体信息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	廖翠猛	注册资本	125619.467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隆平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平高科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25,619.4674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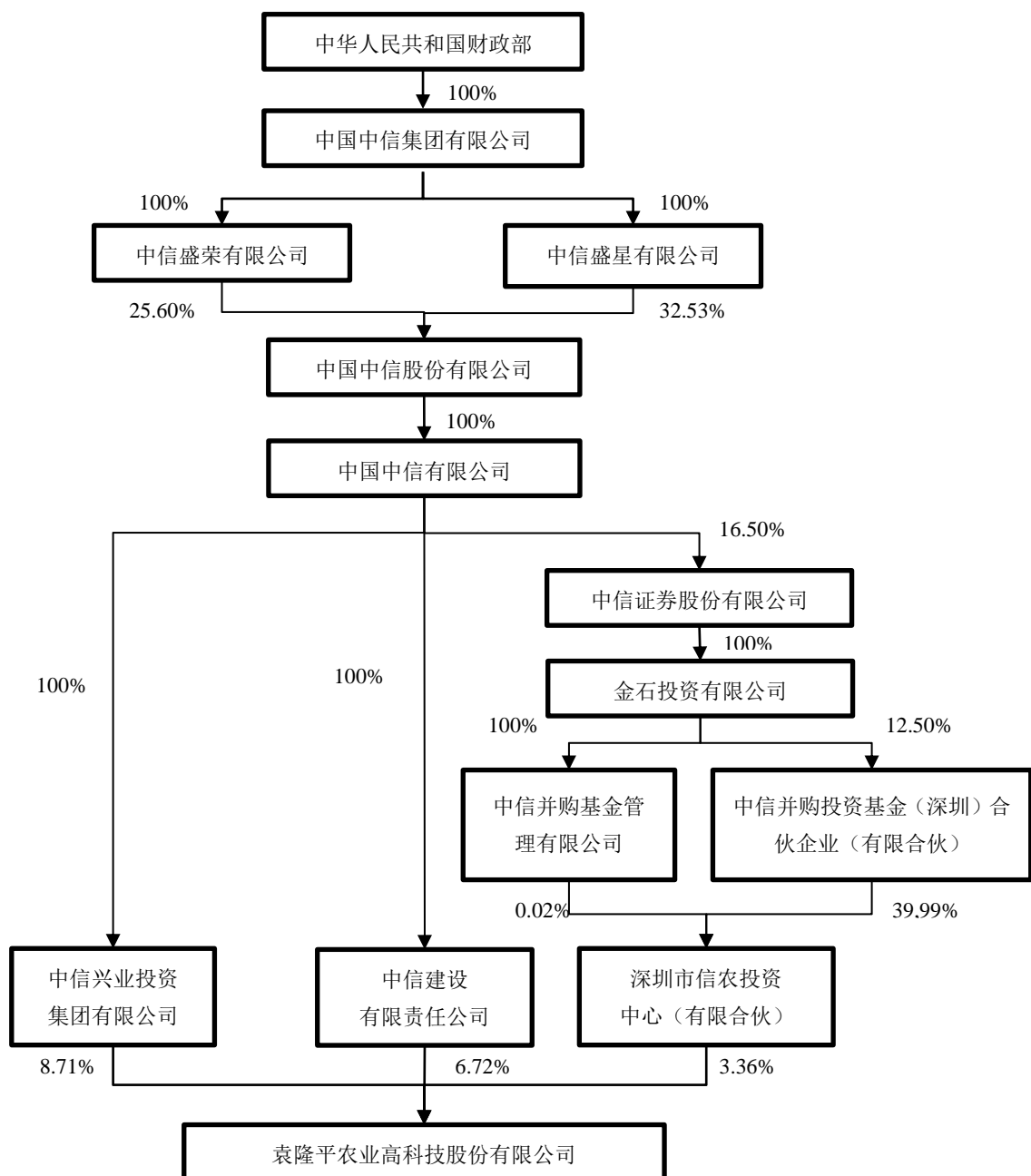
（国发[2016]3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隆平高科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隆平高科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兴业持有隆平高科 8.71% 股份，中信建设持有隆平高科 6.72% 股份，信农投资持有收购人 3.36% 股份，中信兴业和中信建设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一共持有隆平高科 18.79% 的股份。上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中信兴业	蔡希良	1997.12.11	91310000132289328R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中信建设	陈晓佳	2002.11.04	911100007109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30579X	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信农投资	-	2014.09.23	91440300311620215K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及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已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网址：www.hkex.com.hk）中予以公开披露。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的公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隆平	名誉董事长
2	王 炯	董事长
3	伍跃时	常务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4	袁定江	副董事长
5	毛长青	副董事长
6	张 坚	董事
7	陶 扬	董事
8	齐绍武	董事
9	廖翠猛	董事、总裁
10	张秀宽	董事、执行总裁
11	王道忠	董事
12	任天飞	独立董事
13	庞守林	独立董事
14	吴新民	独立董事
15	唐 红	独立董事
16	陈 超	独立董事
17	黄先跃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18	罗闰良	股东监事
19	傅剑平	股东监事
20	李华军	职工监事
21	孙卫华	职工监事
22	彭光剑	常务副总裁
23	马德华	副总裁
24	杨远柱	副总裁
25	谢放鸣	副总裁
26	邹继军	副总裁
27	宫俊涛	首席信息官
28	张 蓓	人力资源总监
29	何久春	行政总监
30	邹振宇	财务总监
31	尹贤文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人向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三瑞农科 49.45%股份。本次收购分两批完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三瑞农科 50.39%股份，三瑞农科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人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持有三瑞农科 0.95%股份，收购完成后将持有三瑞农科 50.39%股份。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主体双方、签订时间和地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贾亚莉、李联社、徐国成、师军平、贺宇凡、马良、权建萍、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17年11月10日。

签署地点：湖南长沙。

2. 股份转让

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标的股份分批转让给甲方，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

甲、乙双方将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自部分或者全部标的股份在股转系统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登记之日起，甲方即成为该部分或者全部标的股份的拥有者（以下简称“交割”）。交割完成后，甲方、乙方将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31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瑞农科100%股份评估价值为104,198.12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87元/股，三瑞农科52,199,856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1,521.26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

因三瑞农科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股转系统认可的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部分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据此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分两次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31日前，以下乙方各方（以下简称“第一次转股方”）将标的股份中的38,775,290股转让给甲方并完成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次转股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张永平	5,211,225	4.94%	51,434,790.75
2	赵毅萍	5,097,937	4.83%	50,316,638.19
3	王德寿	3,511,912	3.33%	34,662,571.44
4	李曼	7,854,600	7.44%	77,524,902.00
5	丛毅楠	3,927,300	3.72%	38,762,451.00
6	贾亚莉	1,359,450	1.29%	13,417,771.50
7	李联社	1,359,450	1.29%	13,417,771.50
8	徐国成	1,359,450	1.29%	13,417,771.50
9	师军平	906,300	0.86%	8,945,181.00
10	贺宇凡	480,000	0.45%	4,737,600.00
11	马良	200,000	0.19%	1,974,000.00
12	权建萍	51,000	0.05%	503,370.00
13	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3,333	4.56%	47,507,596.71
14	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3,333	2.50%	26,089,696.71
	合计	38,775,290	36.73%	382,712,112.30

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隆平高科将持有三瑞农科共计39,775,29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7.68%。

（2）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28日前，以下乙方各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转股方”）将标的股

份中的 13,424,566 股转让给甲方并完成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次转股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张永平	3,908,418	3.70%	38,576,085.66
2	赵毅萍	3,823,453	3.62%	37,737,481.11
3	王德寿	2,633,934	2.49%	25,996,928.58
4	贾亚莉	1,019,587	0.97%	10,063,323.69
5	李联社	1,019,587	0.97%	10,063,323.69
6	徐国成	1,019,587	0.97%	10,063,323.69
合计		13,424,566	12.72%	132,500,466.42

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隆平高科将合计持有三瑞农科共计 53,199,85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0.39%。

3. 股份交易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历次股份转让，由甲、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股转系统采取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或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交易。互报成交确认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成交约定号，并应注明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成交约定号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时另行约定。

4. 过渡期约定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前为本次交易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2）甲方应配合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按照勤勉诚信的精神，守法、合规地经营管理三瑞农科；乙方将促使三瑞农科不会改变其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其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乙方涉及三瑞农科的除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任何决策（为促成本次交易的事项除外），商议或签署任何除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包括

签署了有关协议或承诺但尚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保证标的股份不会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促使三瑞农科不会新增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任何负债、担保或其他义务和责任；

（7）发生任何导致三瑞农科承担义务或对其拥有的资产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金额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乙方均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意见采取应对措施；

（8）乙方不进行任何损害三瑞农科及甲方利益的行为。

（9）乙方应促使三瑞农科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进行暂停股票转让及恢复相关工作。

（9）乙方应促使三瑞农科在过渡期不召开董事会讨论或通过决议实施分红。过渡期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以双方在股转系统交易成交时为准）起 30 日内，甲方有权向三瑞农科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瑞农科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乙方应促使三瑞农科董事会在合理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对甲方提名董事进行选举。

5. 交割后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瑞农科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同意在全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促使三瑞农科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全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促使三瑞农科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确保：

三瑞农科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3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人员担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同意提名张永平为董事长。

三瑞农科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乙方提名人员担任，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三瑞农科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三瑞农科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监事担任。

三瑞农科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负责组建三瑞农科的

财务管理团队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

各方同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对三瑞农科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以确保上述事项符合修订后三瑞农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派内审团队对三瑞农科的财务、采购、运营等方面实施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由三瑞农科负责整改。

6. 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甲方为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进行本次交易时生效。

在下列情形下，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且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1）有关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提出异议；（2）不可抗力。

（二）《盈利补偿协议》

1. 协议主体双方、签订时间和地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贾亚莉、李联社、徐国成、师军平、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17年11月10日。

签署地点：湖南长沙

2.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乙方各方（业绩承诺方）初步预测三瑞农科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000万元、8,050万元和9,257.5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三瑞农科实施的以控股或控制为目的的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并购项目”）以及资产收购项目，被并购主体以及资产收购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入上述三瑞农科“考核净利润”。

考虑到种子行业的波动性，本协议乙方将对三瑞农科2018-2020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24,307.5万元作出承诺（以下简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若《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转让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应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

议。

业绩承诺指三瑞农科考核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他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处置、债务重组、接受捐赠、风险投资等非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收益除外）”×50%。除上述以外，鉴于三瑞农科对内蒙古五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各方同意将三瑞农科上述投资收益全部计入三瑞农科考核净利润。

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2018年考核净利润+2019年考核净利润+2020年考核净利润。

3.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如三瑞农科经甲方与三瑞农科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数额，则乙方应当三瑞农科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法如下：（1）现金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值×（1-三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额）。其中，本次交易值为51,521.26万元；承诺利润总额为24,307.5万元。（2）各业绩承诺方具体的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合计转让的股份数×现金补偿的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就上述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各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之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股份向除甲方外其他方转让、质押或者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超额利润及奖励基金

双方同意，如承诺期满后，根据甲方与三瑞农科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三瑞农科三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额5%的，甲方应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三瑞农科的管理团队一次性支付全部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及分配方式由三瑞农科管理运营团队代表人张永平负责。

奖励基金计算方法：

（1）三瑞农科2020年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甲方与三瑞农科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三瑞农科三年累计实现的考核

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额的 5%-20%（含 20%），则奖励数额=（三年实际实现考核净利润总额－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额）×20%。

（2）三瑞农科 2020 年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甲方与三瑞农科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三瑞农科三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额的 20% 以上，则该奖励基金由下述“奖励项目 1+奖励项目 2+奖励项目 3”合计构成：

奖励项目	净利润超出部分	计提比例
1	超过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额 5%（含）-20% 部分	20%
2	超过承诺考核净利润 20%（含）-40% 部分	25%
3	超过承诺考核净利润 40%（含）部分	40%

（3）在任何情况下，奖励基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值的 20%，即 10,304.25 万元。

5. 协议效力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条件时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若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执行；若《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三瑞农科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三瑞农科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宜，无需取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10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10日，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4,813,333股股份（占三瑞农科股份总数的4.56%）按照9.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隆平高科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

2017年11月10日，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2,643,333股股份（占三瑞农科股份总数的2.50%）按照9.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隆平高科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总额为51,521.26元，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拟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三瑞农科专注于食葵种子的选育、生产、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工作，是中国食葵种子行业“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公司。三瑞农科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向日葵栽培和种质创新企业重点实验室等荣誉称号，引

领了中国向日葵品种杂交化和品质化两次技术革命，在科研水平、市场份额、团队建设、社会贡献、企业效益及品牌价值等方面居行业领先，已成为中国向日葵种子行业的领军企业。三瑞农科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发展战略，建成了中国首家向日葵技术研究院，在北京和内蒙古五原县建有分子实验室和博士科研工作站，在甘肃和海南建有研发育种基地，在新疆建有 3 万亩制种基地，在科研投资规模、科研人员力量和科研成果质量等方面居领先地位。三瑞农科成功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H363、SH361、三瑞 6 号等食葵品种，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在技术含量、制种规模和制种人员数量等方面居国内外领先水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隆平高科将成为三瑞农科的控股股东，将进入向日葵种子业务领域，提升在种业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收购后隆平高科拥有更多丰富、优质的向日葵种质资源，研发优势和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同时，隆平高科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三瑞农科，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三瑞农科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其整体营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瑞农科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未进行摘牌，三瑞农科在交易后仍为挂牌企业，可以继续保持新三板的股权交易、再融资、做市等功能，为三瑞农科在未来运用我国资本市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大自身资本和产业价值保留空间。

为实现三瑞农科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三瑞农科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收购人将会从战略层面将三瑞农科定位为发展食葵及白瓜子种业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并已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收购前，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 8 人合计持有三瑞农科 84.57% 股份，该 8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8 人就有关三瑞农科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为三瑞农科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三瑞农科 50.39% 股份，收购人隆平高科将成为三瑞农科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其控制权，中信集团将成为三瑞农科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三瑞农科 50.39% 股份。本次收购实施前，三瑞农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瑞农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三瑞农科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维护三瑞农科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瑞农科将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将根据收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和自身发展战略，与三瑞农科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三瑞农科相同、近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瑞农科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

三瑞农科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瑞农科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瑞农科将变更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瑞农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文件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三瑞农科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文件签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三瑞农科股票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三瑞农科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三瑞农科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三瑞农科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应尽量减少与三瑞农科发生关联交易。如出现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公允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照三瑞农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瑞农科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等并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核查了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三瑞农科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瑞农科的股东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瑞农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瑞农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三瑞农科《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三瑞农科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三瑞农科公开披露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收购人及三瑞农科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三瑞农科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3.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被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三瑞农科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系一家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98），收购人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 2015 年及 2016 年度的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人财务资料的披露符合《第 5 号准则》的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蔡波
蔡波

经办律师： 周琳凯
周琳凯

2017 年 11 月 10 日